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丽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三路 36 号的不动产权（产权证号：青 2020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金额为 9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董事长赵丽娟及股东李方瑞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丽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